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9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9日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建华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，激励对象甘志雄因筹建合资公司离职，公司拟将激励对象甘志雄已获授未获准行权的5.2789万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，按其购买价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5.9387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《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》事宜，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3月9日